

# 回归选区 做一名称职的人大代表

## ——密切联系群众和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的实践与思考

孟俊霞

我是2002年年底到社区工作的,具体组织完成过三届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。我的总体感觉是,十几年来人民的法律意识、民主意识逐渐在加强,选民对自己手中的这一票、对人大代表,还是非常重视的。

“又选人大代表?上次选完到现在,五年了,你见过代表来过咱们这里几次吗?选他们有什么用,一点实事也不给办,不选!”唉,居民把我们拒之门外。这一幕发生在2016年10月人大代表换届时的选民登记阶段,社区里的居民不愿意参加选举,他们认为选完就完了,即使见到代表,什么问题也解决不了。

“代表应当与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,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,努力为人民服务”。人大代表联系选民并不是什么创新,而是一种法律制度。让代表回归选区既是《代表法》规定的法定责任,也是推进民主法治的具体实践。

目前,各选区都建立了“人大代表联络站”,有“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制度”“人大代表密切联系选民制度”。各个制度的出台,目的就是对于那些不称职的人大代表形成压力。但要真正成为一个称职的人大代表,并

不容易。人大代表跟群众沟通,必定在完成本职工作外抽出大量业余时间。年纪大一些的选民,经常一说就是很久,还不能表现出不耐烦。结束调研后,还必须写成书面意见。这个时候,就要求代表们去想那些选民们,想自己要对不起他们的这一票。我们都是直接选举的代表,就像席文启教授说的“直接选举的代表,他的根子在选区,从而他履职的舞台在选区,他履职的标准也在选区;他履职的压力在选区,他履职的动力也在选区”。

代表回归选区,是密切联系群众的具体体现。在去年的换届工作中,确实有部分选民反映,人大代表在被选民选上之后,一年却见不到几回他们的身影,选民有意见和建议不知道找谁说。

如何用更有效的方式,让人大代表充分认识到,自己当人大代表不仅仅是一种政治荣誉,同时也是一种职务,更是责任。人大代表回归选区、深入群众,通过走访、座谈等方式了解群众最关心的问题、最需解决的困难,全方位深入了解和掌握社情民意、愿望诉求。代表还可以近距离地积极向选民宣力,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

规。我认为,应把“人大代表联络站”,作为发挥代表主体作用、密切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途径,使之成为人大代表履职尽责的“加油站”、反映社情民意的“听诊器”、为民服务的“连心桥”、改进工作的“助推器”和化解矛盾的“减压阀”。通过代表向选民述职、向选民征求意见、回答选民提出的问题、承诺为选民办实事和选民给代表现场测评等五个环节,使代表更加明确了“代表谁”和“怎么代表”,增强了代表履职的责任感和主动性;增强了选民的参与意识和主人翁意识,使代表、选民、政府间的沟通渠道更加畅通。为选民办一批实事好事,拉近代表与选民之间的距离,密切了选民和党委政府的关系,筑牢了党的执政基础,有效推进了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进程。

代表回归选区,是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的具体体现。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主体,代表人民参与管理国家事务和经济、文化事业。人大代表来自各行各业,植根于广大人民群众,是党和人大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。群众的呼声是什么,人大代表最清楚;改革、发展、稳定中需要解决的问题,人大代表比较熟悉。因此,只有充分发挥代

表的主体作用,人大及其常委会才能巩固和发展密切联系群众的最大优势,防止和克服脱离群众的最大危险,使立法、监督、决定重大事项等各项职权的行使更加顺应民心,广泛集中民智,切实维护民利。在“疏解整治促提升”专项行动与“创建基本无违建社区”的百日会战行动中,通过组织召开“老街坊楼前议事会”以及“人大代表进社区”活动,走进社区倾听民意。人大代表进社区,进一步畅通了人大代表与社区居民之间的沟通渠道,架起了政府与群众沟通的桥梁,为群众反映问题提供了便利条件,为今后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有着天然的联系。人大代表只有回到选区,回到选民中间去,倾听群众声音,努力协调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一件实事,才能更好地发挥民主政治建设的的主力军主渠道作用。

与大地贴得最近,看天空才会更远!人大代表只有回归选区,与选民面对面,多听、多看、多想人民的所思所盼,才能不辜负人民的重托,做一名称职的人民代表!

(作者系石景山区人大代表,苹果园街道莘四社区党委书记)

## 对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的实践与思考

徐桂荣

作为一名人大代表,充分发挥好代表主体作用,认真履职,主动发挥好代表联系党和政府和选民的桥梁作用,是每一名代表应尽的职责和义务。

我是2011年当选的区人大代表,连任代表六年来,我本着“从群众中来,到群众中去”的想法,积极主动履职,主动发挥代表主体作用,在多年工作和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实践中,我进行了积极有效的实践和思考,主要有以下几点:

一、当代表就要多付出。当代表就要多付出,不仅仅是思想认识到位,更重要的是要实实在在的付出。当了代表,社会活动多,开会、走访、调查等活动占用了我很多工

作和业余时间,使本来就非常繁忙的企业工作更是影响很多,但我从不推辞,参加完活动之后再挤时间把自己的工作做好。

当代表就要多付出,群众选我当代表,我就要认真履行好代表主体责任,这是一个代表应尽的职责和义务。我是这样想的也是这样做的。几年来,我除了在人代会上充分发挥代表作用,提出高质量的议案、建议外,还积极参加区人大常委会、区人大各委室、人大街工委组织的各项活动。因为《代表法》明确规定,人大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,以各种方式或者形式发挥代表作用,履行代表职责,积极参加人大代表活动是执行代表职务的具体体现。

二、为群众办事持之以恒,做受选民欢迎的代表。金顶阳光柳青园老年活动中心,虽然由于种种原因,至今未交付使用,但是我们一直锲而不舍,努力建言献策,并且今年有望投入使用。另外,金顶街地区所有公交车站没有遮阳棚和老年人、残疾人等车座椅,也一直在努力协调解决中。在走访和征求选民意见中,我了解到选区有特困居民,连续六年逢年过节上门走访,设身处地为群众着想,急群众所急,受到选民欢迎。

通过几年代表的工作实践,我深感:

第一,当好人大代表,不仅思想认识要到位,更主要的是要积极建言献策,当好党和政府和选民之间的桥梁,发挥好代表主体

作用。第二,要身先士卒做表率。做到肯付出、肯吃苦、肯动脑、锲而不舍、持之以恒,热情为群众办事,做受群众欢迎的代表。第三,要不断学习,学习代表法,了解代表的职责、代表应履行的权利与义务、代表应发挥的作用,努力提高自己的参政议政能力,增强工作的主动性、创造性,不断提高自身素质。同时,积极参加各级人大组织的各类学习、培训和活动等等,激发自己当代表的履职热情,让自己永葆代表本色,发挥好代表主体作用,不辜负选民的期望和信任,做一名受群众欢迎的代表。

(作者系石景山区人大代表,金顶街碧泉商场党支部书记)

## 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关于 石景山区2018年禁限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2017年12月2日,北京市政府颁布实施了新修订的《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》(修订版),规定五环路(含)以内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,五环路以外区域的禁限放区域由各区自行划定。为确保新法规的实施,出于“保护大气环境、维护公共安全和消防安全”的需要,石景山区人民政府经过仔细调研,广泛征求各界意见,对石景山区2018年燃放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决定如下:

一、石景山区五环路(含)以内区域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二、五环以外行政区域,严格执行北京市政府烟花爆竹办公室烟花领导字[2011]1号

文件规定,在下列十六类重点部位及其范围内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:

1.文物保护单位周边20米;2.车站、机场等交通枢纽周边10米;3.油气罐、站等易燃、易爆危险物品储存场所和其他重点消防单位周边60米;4.输、变电设施围墙外30米;5.医疗机构、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、敬老院围墙外10米;6.山林、苗圃等重点防火区周边150米;7.重要军事设施周边10米;8.市和区人民政府根据维护正常工作、生活秩序的要求,确定和公布的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周边10米;9.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明火的区域和场所;10.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和报社等重要新闻单

位周边10米;11.电信、邮政、金融单位周边10米;12.城市路网的桥梁、地下通道及地下空间禁止燃放范围为其本身;13.大型文化体育场所、集贸市场、商场、超市、影院、商业步行街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及大型停车场周边10米;14.建筑工地,房屋走廊、楼道、屋顶、阳台、窗口周边30米;15.设有外墙外保温材料建筑物全部列入烟花爆竹禁放范围,其中属于重点消防单位的高层建(构)筑物及其周边60米范围内为禁放区域,其他10层以上或高于24米以上的建筑物周边30米范围内为禁放区域;16.消防救援难度大的平房密集区,停放车辆多、燃放空间狭小的居民小区禁止燃放范围为

其本身。

三、石景山区政府在八角融景城西侧拆迁空地、苹果园琳琅庄园南门马路对面二个地点设立了烟花爆竹临时燃放点(燃放点内设有销售点),按照限制燃放区域进行管理(限制燃放时间:农历除夕至正月初一,正月初二至十五每日的七时至二十四时,其他时间不得燃放烟花爆竹),满足群众购买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需求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请所有公民自觉遵守上述规定,严格依法,文明燃放烟花爆竹。

特此通告。

石景山区人民政府